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1.06.27 北市法二字第 09130460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本案當事人兩者均屆清償期，且非不得抵銷之債務，則雙方均得依民法第 334 條規定行使抵銷權，雖契約未有抵銷約定，但抵銷因抵銷權人之意思表示而發生效力，無須相對人之承諾

主旨：有關 貴處辦理「濱江批發市場舊有建物地面層變賣及拆除工程」，該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折價繳回金額，承商請求以折抵拆除工程款方式辦理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市三字第○九一六一○四八○○○號函。
- 二、關於本件拆除工程之原材料及設備折價繳回金額，係屬承商對本府所負之金錢債務；工程款則為本府對承商之金錢債務，倘兩者均屆清償期，且非不得抵銷之債務，則雙方均得依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使抵銷權，雖本件契約並未有抵銷約定，但抵銷因抵銷權人之意思表示而發生效力，無須相對人之承諾，屬於形成權，乃民法規定之債之消滅方式之一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件契約於承商應清償原材料及設備折價繳回債務屆期，且 貴處應清償工程款債務亦屆期時，雙方即得各自行使抵銷權使債務消滅，今承商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來函表示以折抵方式辦理結案，即以意思表示向本府為抵銷權之行使，而發生債之關係依抵銷數額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消滅之效力，其依法行使權利，似無不可。